

吳育昇 詹凱臣 林鴻池 王育敏 李桐豪
吳育仁 鄭汝芬 蔣乃辛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一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昆澤：（14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2 人，鑒於近來頻頻爆發食品安全問題，從毒澱粉、假油到餿水油事件，我國食品業遭受嚴重打擊，然而許多業者是基於相信政府所認證的標章，因而引進相關原料，相關事件發生後，大企業資本雄厚可安然度過風波，但是中小型業者以及一般小吃攤販都有嚴重虧損，甚至倒閉，嚴重影響生計，針對這種狀況政府責無旁貸，爰此，要求行政院研擬給予遭食品安全事件波及之無辜受害者低息紓困貸款，幫助業者走出難關，並且協助受害者向不肖廠商求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一案：

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2 人，鑒於近來頻頻爆發食品安全問題，從毒澱粉、假油到餿水油事件，我國食品業遭受嚴重打擊，然而許多業者是基於相信政府所認證的標章，因而引進相關原料，相關事件發生後，大企業資本雄厚可安然度過風波，但是中小型業者以及一般小吃攤販都有嚴重虧損，甚至倒閉，嚴重影響生計，針對這種狀況政府責無旁貸，爰此，要求行政院研擬給予遭食品安全事件波及之無辜受害者低息紓困貸款，幫助業者走出難關，並且協助受害者向不肖廠商求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近年來頻頻爆發食品安全事件，102 年爆發毒澱粉事件以及假油事件，今年 9 月初又爆發不肖業者購買餿水油混合成劣質豬油事件，235 家業者購買，下游廠商 1,020 家，製成問題產品 250 項，我國食品業遭受嚴重打擊。

二、從 102 年至今所爆發的食品安全事件，製造廠商大多獲得政府認證之標章，部分業者甚至握有複數標章，許多食品業者基於對政府標章的信任而購買廠商製造的原料，卻因此受到嚴重損失，以高雄市糕餅業者為例，在多次食品安全事件後，由原有 400 多家業者，至今只剩 100 多家，部分業者在此次餿水油事件損失數百萬，遭到嚴重打擊，國內小吃攤業者在此次餿水油事件也遭到嚴重損失，新聞報導部分小吃攤業者業績下滑三至五成。

三、有鑑於受害者是基於對政府標章的信任因而受害，行政院應擔負起責任，研擬給予食品安全事件受害者低利息之紓困貸款，幫助業者度過難關，並且協助業者向不肖廠商求償。

提案人：李昆澤

連署人：邱志偉 陳歐珀 黃偉哲 林淑芬 吳秉叡

蔡煌瑯 蕭美琴 蘇震清 陳節如 陳雪生

段宜康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二案，請提案人姚委員文智說明提案旨趣。

姚委員文智：（14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1 人，為近來台灣國寶級人物，包括中央研究院曹永和院士、前國史館長張炎憲博士、中央研究院陳奇祿院士等接連辭世，除自然因素外，亦代表時代的凋零。吾人既無法阻止生命自然凋謝，仍應盡最大努力，保存並記錄時代軌跡，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儘速出面整合文化部、教育部、國家檔案局、中央研究院、國史館等單位，儘速籌拍「台灣英雄」系列紀錄片，以國家之力保存大師的影音紀錄，俾利後世不論在學習、研究甚至追思等，都能有所依循。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二案：

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1 人，為近來台灣國寶級人物，包括中央研究院曹永和院士、前國史館長張炎憲博士、中央研究院陳奇祿院士等接連辭世，除自然因素外，亦代表時代的凋零。吾人既無法阻止生命自然凋謝，仍應盡最大努力，保存並記錄時代軌跡，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儘速出面整合文化部、教育部、國家檔案局、中央研究院、國史館等單位，儘速籌拍「台灣英雄」系列紀錄片，以國家之力保存大師的影音紀錄，俾利後世不論在學習、研究甚至追思等，都能有所依循。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今（2014）年 9 月份，專研台灣史，在全球史學界享有盛譽的中央研究院曹永和院士辭世；10 月份，國史館前館長張炎憲博士、台灣人類學界及原住民研究先驅陳奇祿院士相繼辭世，不但震驚台灣史學界與人類學界，也是全台灣人民共同損失。

二、國內雖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進行口述歷史保存工作，然而顧及學術嚴謹性，同時受限中央研究院人力，進度不但緩慢，且過於嚴肅的內容，也無法讓一般民眾親近。

三、台灣有許多英雄人物，為台灣的發展貢獻己力，中央研究院雖有口述歷史，然而缺乏影像記載，不但不夠生動活潑，甚至在史實紀錄發展上是倒退的。連二次大戰都能有紀錄片保存，這些跨越時代的重要人物，更值得擁有完整的影像保存紀錄。

四、政府對於國寶人物的凋零，除應主動關懷外，更應出面整合文化部、教育部、國家檔案局，對於國寶級台灣英雄，儘速籌拍系列紀錄片；至於中央研究院、國史館等單位，雖非行政院轄下單位，仍有賴行政院出面整合，使珍貴預算資源與史學專業、影像工作結合，搶在時間之前，儘速對台灣國寶人物做影音紀錄的保存，俾利後世不論在學習、研究甚至追思等，都能有所依循。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林淑芬 黃偉哲 邱議瑩 何欣純 鄭麗君

吳秉叡 李俊俔 段宜康 陳節如 管碧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施政報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4 時 13 分）